

業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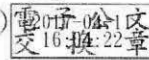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600106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10664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3月23日研商「公共工程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其相關規定與費用編列方式」會議
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研商「公共工程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 建築師，其相關規定與費用編列方式」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林尚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一、按營造業法規定，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尚無依個案工程規模增加人數與專職於該工程之規定，亦無編列相關費用等條文。另公共工程目前亦無專款編列專任工程人員費用之相關規定。

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以土技全聯（105）字第 259 號函反映為健全營造業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受聘制度，建議本會就巨額採購以上工程應另置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並編列薪資費用，其費用不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

三、內政部營建署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就上開建議表示意見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於營造業法第 35 條已有明定，本案所增設之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其相關費用與設置門檻，非屬營造業法規定，該署無意見。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公會贊成編列主任技師或主

任建築師費用，且單獨編列，不併入廠商工程管理費用中。

四、經本會調查臺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工程 CF660A 區段標—CF661A 土建施工標」契約，有明定施工廠商管理組織中須設置有常駐工地之專任技師、大地專業技師等，並規範其職責，且編列有人月費用 60,610 元。

五、為彙整各機關看法，遂依公會所提契約條文設計製作相關問卷，請主辦機關人員及查核小組就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進行調查填報，共計回收 1,698 份問卷，本次會議爰就「針公共工程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其相關規定與費用編列方式」等相關議題研商討論。

陸、綜合討論：

議題一：公共工程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的必要性，設置門檻及是否需專職常駐於個案工地，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有關貴會函中所提問卷內容之依據並非本會原意，且調查對象均為主辦機關及查核小組，並未包含實際從業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故本會強烈質疑本問卷合宜性。

（二）為提昇公共工程品質，針對巨額採購案應置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專職辦理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就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建議廠商「工程管理費中編列主任技師及主任建築師費用」，其建議正負兩方面皆有

影響，本會建議維持現狀，避免衍生後續負面之影響
(如技師人力不足、聘用資深技師，不易管理)。

(二) 若由營造廠依個案聘請時，其與「專任工程人員」責任歸屬區分，建請主管機關要明確訂定。

三、花蓮縣政府

專職技師或建築師設置門檻與條件，應明確訂定，俾利機關有所依循。

四、桃園市政府

(一) 查營造業法第 3 條「專任工程人員」規定，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稱主任技師)或建築師(稱主任建築師)。建議如公共工程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該等人員與專任工程人員之權責如何劃分，應明定，以避免履約爭議。

(二) 建議由工程主辦機關視個案特性需求設置上開技師或建築師，並訂定履歷條件，且上開技師或建築師為專職(不得跨越工地，施工時於現場執行職務)。

五、臺中市政府(提供書面意見)

應視工程規模及其特性來檢討規範是否再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建築)師及是否專職常駐於工地。惟按前述設置之技(建築)師仍應不悖營造業法第 34 條之規定。

議題一 **會議結論：**

由機關依個案工程需求聘任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需專職常駐於個案工地，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議題二：上開技師或建築師是否應專款編列費用及其金額。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有關貴會所提公共工程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其相關規定及費用應合理編列。
- (二) 薪資編列應以巨額採購及工程個案特性單獨編列費用且全額編列。
- (三) 前項費用不隨決標金額調整或打折，其費用為最低直接費用，本會建議最低為 15 萬元/人月(本會 105 年 11 月 15 日土技全聯(105)字第 259 號函)，另間接費用及營業稅等應另行考量。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若主辦機關依個案（非 2 億以上工程通案）認為有需要設置時（人／月費），依市場機制要專款編列合理費用，最少不低於技師公會建議 15 萬元，且視市場供需情況另行調整，如北捷僅編列 6 萬元，根本就不合理（成本：『本薪 7 萬＋勞健保＋勞退＋年終＋保險＋技師津貼，甚至一例一休增加休息日加班費成本』）。建請單獨項目編列，不併入廠商工程管理費中，且不受其他調整影響。
- (二) 另有關本項預算編列，同意技師公會意見應單獨列項編列，不隨決標金額調整或打折，如有工期展延亦應

隨之調整，不在管理費之內。

(三) 若編列預算聘用技師，有幾點疑慮尚待釐清：

(1) 營造廠聘不到技師，應如何處理？

(2) 聘任後，其進入營造業扮演角色為何？

(3) 專任工程人員與增聘之技師或建築師兩者角色
如有衝突時，其責任歸屬為何？

三、經濟部

(一) 本案非營造業法範疇，目前有許多的專任工程人員並未常駐工地，故如需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應依個案工程特性，以契約層級方式來處理。

(二) 工程若以總價決標，其依決標金額標比調整預算單價時，專職之技師費用編列可參考安衛費用的精神，不可低於一定標比。

四、桃園市政府

(一) 建議上開技師或建築師按人月編列專款，其費用應視工程主辦機關設定之技師或建築師工作資歷條件區分不同級距。

(二) 建議結合「最有利標」，將公共工程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納入需求條件及評選項目，鼓勵廠商聘用優良資歷之人員，因最有利標相較於最低標決標，廠商有較高的利潤，故可將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之聘用薪資含於投標價之內，機關無需考量是否另編專款之問題。

五、臺中市政府（提供書面意見）

建議上開技師或建築師視工作特性得專款編列費用及其金額。

議題二 **會議結論：**

- 一、公共工程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相關薪資費用以人月方式編列，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不訂定固定價格，由機關依個案訪詢市場價格與相關預算合理編列；若廠商認為機關編列費用不合理時，於訂約前可進行協議調整（參考本會 89 年 3 月 1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說明二、（八）及 105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176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序號十、（六））。
- 二、公共工程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其實際工作範圍要明訂清楚，應與營造業法規定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作範圍有別。

議題三：上開技師或建築師設置及費用編列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規定方式。

一、桃園市政府

本府各機關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提供書面意見）

建議上開技師或建築師設置及費用編列，可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列選項供採購人員勾選。

三、本會企劃處

本案相關規定建議於相關技術規範範本訂定，其亦屬於契約位階文件。

議題三 會議結論：

請本會業務單位檢討相關條文內容，並納入相關範本妥適規範。

柒、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研商「公共工程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其相關規定與費用編列方式」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委久榮 顏 久 榮

記錄：林尚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陳吉滿	理事長	張錦華
	副理事長	黃科銘		
	理事	陳政豪	理事	蘇月雲